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＜主題：衝床更換為腳踏式操作未具有安全護圍致勞工發生被夾意外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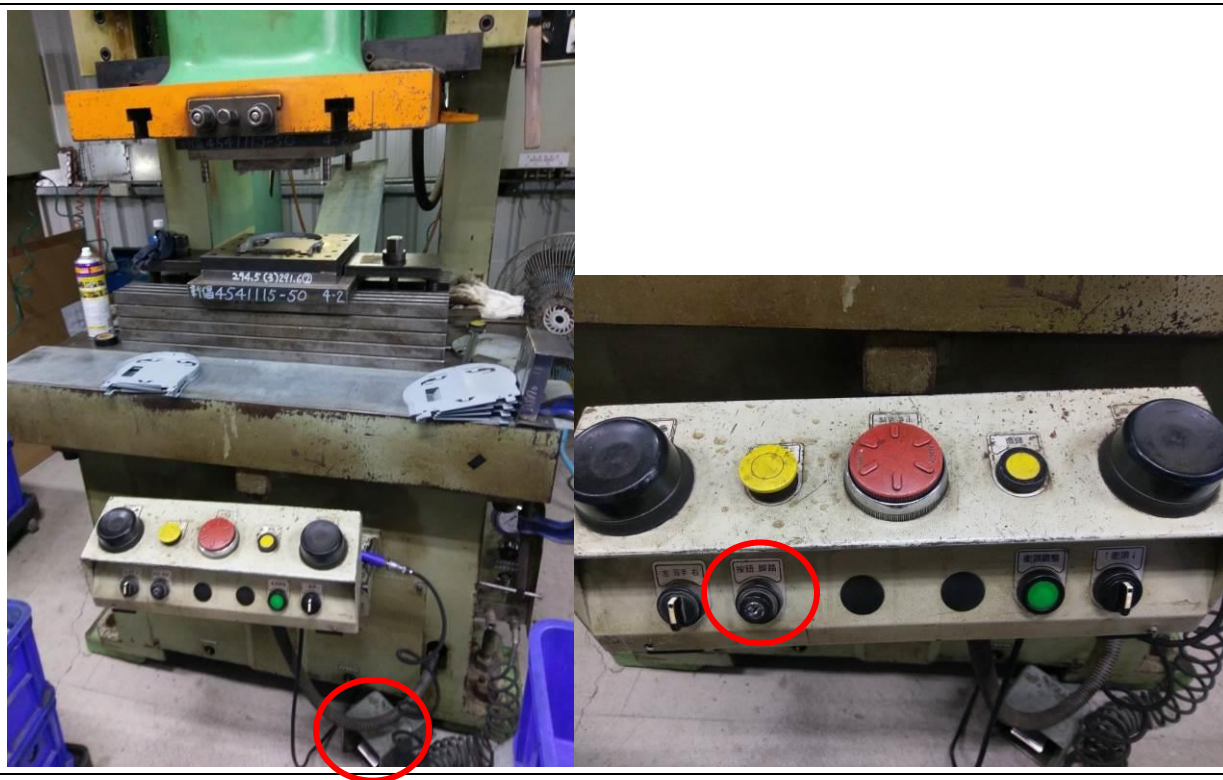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 年 2 月 21 日 17 時 20 分，○○企業社使所僱印尼籍勞工努○○操作衝床從事金屬物件衝壓作業，將衝床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時，未設有安全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，致其右手食指、中指及無名指遭夾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（以下簡稱衝剪機械），應具有安全護圍、安全模、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（以下簡稱安全護圍等）。但具有防止滑塊等引起危害之機構者，不在此限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1 項）
2. 因作業性質致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有困難者，應至少設有第 6 條所定安全裝置一種以上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2 項）
3. 衝剪機械之安全裝置，應具有下列機能之一：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 條第 1 項）
 - (1) 連鎖防護式安全裝置：滑塊等在閉合動作中，能使身體之一部無介入危險界限之虞。
 - i. 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：安全一行程式安全裝置：在手指按下起動按鈕、操作控制桿或操作其他控制裝置（以下簡稱操作部），脫手後至該手達到危險界限前，能使滑塊等停止動作。
 - ii. 雙手起動式安全裝置：以雙手作動操作部，於滑塊等閉合動作中，手離開操作部時使手無法達到危險界限。
 - (2) 感應式安全裝置：滑塊等在閉合動作中，遇身體之一部接近危險界限時，能使滑塊等停止動作。
 - (3) 拉開式或掃除式安全裝置：滑塊等在閉合動作中，遇身體之一部介入危險界限時，能隨滑塊等之動作使其脫離危險界限。
4. 衝剪機械具有下列切換開關之一者，在任何切換狀態，均應有符合第 4 條所定之安全機能：…二、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，或將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之操作切換開關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6 條第 2 款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衝床作業狀態-腳踏式操作模式